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郭耀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饗食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0日判決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理由要領欄第2行關於「102年7月11日離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7月11日離職」，第14行關於「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在111年7月21日才終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在112年7月21日才終止」。

二、原告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判決書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錯誤，令主文欄第1項給付金額、第3項被告預供擔保金額之「6萬6,200元」，亦應更正為「6萬6,813元」等語。

二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6 、7 月工資、資遣費，合計雖有6萬6,813元，但原告請求金額僅6萬6,200元，是此部分為原告不足額請求，並非判決主文有所錯誤，原告更正之聲請自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